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務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入所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於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則、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請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

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則均不得與其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地方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因合同爭議或財產、股權或其他資產爭議引起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及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請求，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的約束。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股份價格付款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所擁有所有財產全部價值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以及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果該投資可能使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則公司不得成為企業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及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如果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及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計劃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及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及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本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應有權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應有權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公司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法律另有規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有下列任何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公司購回其股份用於轉換其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股份購回為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市場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第(II)項情形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有關購回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公司通過購回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果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限制性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悉數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撤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條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及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如果監事會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

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應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而無需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小型或股東人數少的股份有限公司無須設立監事

會，但應當有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除非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自身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如適用)執行董事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首先書面要求監事會(或如果並無設立監事會，則為監事)提起法律訴訟。如果失當行為涉及監事，應向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如果被請求主體於三十日內拒絕或未能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需立即提起訴訟以防止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可以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應以公司名義提起，追回的賠償金應歸公司所有。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議決。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法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如果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以及對違法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應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機關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有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則可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通過。公

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須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反映各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或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如屬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但不影響公司原股東及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申請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申請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規定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買賣，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以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雙方同意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若任何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被香港法院承認及執行，反之亦然。